人民法院公告

西部法制报总第3777期
2021年10月14日

(2021)陕0116民初15301号

陕西省蓝田县三里镇朱家寨村第一村民小组54号刘栓利（身份证号码：6101221970104091X）：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辉诉被告刘栓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细柳人民法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1)陕05破1-2号

本院根据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陕西三秦能源长宏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陕西华凌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陕西三秦能源长宏铝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1年10月8日，本院根据江苏长宏铝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陕西三秦能源长宏铝业有限公司重整。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妮娜：本院受理崔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425民初17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李成仁：本院受理白后金与你、侯志军、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杏子川采油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6民终145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世德、韩小英：本院受理原告季渭省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故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杨三朋：本院受理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马政道、刘洁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王维：本院受理陕西郭氏金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刘亚平：本院受理原告杨渭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7万元及资金占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故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4民初10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04民初12654号

西安市化工医药供销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佩印诉你公司、被告西安市机电化工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大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04民初14126号

周力（身份证号：610124199005140936）：本院受理原告李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4民初141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庙后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04民初12439号

张保平（身份证号：610103196008282037）：本院受理原告陈家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4民初124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庙后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843号

张杨康、王红玲：本院受理原告张李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2021)陕0112民初3843号民事判决书存在笔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12民初3843号民事裁定书（补正）。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另，原告张李宁不服我院(2021)陕0112民初3843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5252号

西安茗都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慕海香诉被告陕西移家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7284号

郑继：原告莫方元诉被告李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8762号

周文明：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8766号

翁易梅：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8768号

马俊洲：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8752号

孔翔：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8764号

杨淑莉：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6711号

吴光寒：本院受理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洁办案跟踪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汉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6709号

刘晓敏、张刚：本院受理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洁办案跟踪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汉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7373号

姜利聪：本院受理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洁办案跟踪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汉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5185号

蔚欣钧：本院受理原告李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2民初25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7378号

张维朋：本院受理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洁办案跟踪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汉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5477号

毛勇：本院受理原告姜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铁新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5808号

胡军莉（610112197508033521）、孙秋莲（610112194608183523）：本院受理原告刘忠成与你二人及西安小白杨置业有限公司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未央宫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1406号

陕西木秀林森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烁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陕0112民初2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4394号

白东海：原告西安市未央区亚丹灯饰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1034号

陈善举：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盛泰达物资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六楼(1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4518号

咸阳乾升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告陕西宇诺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4238号

孙博：原告熊捷、巫桂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14564号

马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张麦绒诉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碑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9649号

尹一琳：本院受理原告张林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上述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一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吴昊：本院受理原告王潇雨与被告吴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5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5707号

刘国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剑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57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已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安徽陌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方育：本院受理原告西安云征途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段娇：本院受理的原告董翼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22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蓝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蓝田县人民法院

安明明：本院受理周至县八一永宏建筑机具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陕0124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安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周至县八一永宏建筑机具租赁站租金等费用3062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邢冠楠：本院受理李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陕0124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邢冠楠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李咪归还借款36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马晓青：本院受理原告陕西莲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泾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7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吴红星：本院受理原告陕西莲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泾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7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赵方园：本院受理韩影诉赵方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2楼速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5民初5588号

陕西川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余显太诉西安市临潼区斜口新武建筑设备租赁站、第三人陕西川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即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4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梁冬冬：本院受理杨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5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段蕾：原告余文诉被告段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浒寨街道办事处四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刘红娟、熊飞：原告周东诉被告刘红娟、熊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门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浒寨街道办事处四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3民初28729号

西安雁塔布兰特文化培训中心、西安菁英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西安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转诉被告西安雁塔布兰特文化培训中心、西安菁英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西安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办事处4层昆明路法庭405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3民初28730号

西安圣旭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西安菁英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西安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娜诉被告西安圣旭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西安菁英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西安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办事处4层昆明路法庭405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3民初28731号

西安雁塔布兰特文化培训中心、西安菁英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西安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雪菲诉被告西安雁塔布兰特文化培训中心、西安菁英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西安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办事处4层昆明路法庭405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7230号

西安莴笋传媒有限公司、宫龙华：原告李艳茹诉被告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18528号

昌邑市海能控股有限公司：原告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9408号

北京北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陕西拓威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18104号

张瑞、张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胜利、张艺与你们及第三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办事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铁新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高翠莲：本院受理原告郝海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做出(2021)陕0102民初8042号民事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李凯：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苹诉你及被告芦秦荣、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做出(2021)陕0102民初5600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雷建：本院受理原告单洪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做出(2021)陕0102民初7089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4民初1946号

吴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毕璐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21)陕0114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吴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毕璐璐支付劳务费12400元；二、驳回原告毕璐璐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4民初1956号

吴波：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天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21)陕0114民初1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吴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郭天虎支付劳务费8040元；二、驳回原告郭天虎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陕西富江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量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富江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宋东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3民初7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王鼎梁（622827198310125114）：本院受理原告朱雄文与被告王鼎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3民初7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1)陕0429民初1491号

马鹏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邑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429民初149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太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法院

西安交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陕西长科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陕0627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甘泉县人民法院

(2021)陕0402民初7690号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井美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渭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王小春：本院受理原告崔文军诉被告王保飞、王小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作出判决，被告王保飞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房宗平：本院受理原告房省元诉房宗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429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房宗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并按照1.2%的月利率支付从2016年12月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借款利息；二、被告房宗坤对上述被告房宗平偿还原告房省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案件受理费925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房宗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太村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法院

(2021)陕0402民初1598号

贾振国：本院受理的原告陕西创鼎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2021)陕0402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陈杨寨人民法庭（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王培峰：本院受理原告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培峰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1)陕0602民初237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白海亮：本院受理原告拓俊信与被告白海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602民初3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方敏：本院受理原告秦娇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赵凯：本院受理董毅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唐备战：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陕西秦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鹏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刘志强：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豆修茹、刘春锋：本院受理张敏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苟关茂、刘安平：本院受理李乃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娄小波：本院受理杨道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叶子：本院受理王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张盟：本院受理原告虢护妮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425民初11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黄雨竹：本院受理刘博诉你、降宏、四川金镇拓鑫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向你送达(2021)陕0428民初7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被告四川金镇拓鑫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提出的异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长武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长武县人民法院

刘胜平、张丙军：本院受理原告惠有福诉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李玉龙：本院受理原告王龙海诉被告李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603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2021)陕0423民初1967号

于波：本院受理乔攀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须知、合议庭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泾阳县人民法院云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

(2021)陕0423民初394号

林黑旦、曹晓绒：本院受理原告白振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423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

马尚月：本院受理原告吴锦华诉榆林市北东环工贸有限公司、马尚月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苗仲红：本院受理原告刘海燕诉被告王先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李燕芳：本院受理原告高海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马广栋：本院受理原告榆林市榆阳区长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广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802民初150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6035号

曹宏智、侯志涛：本院受理(2021)陕0802民初6035号原告榆林市榆阳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宏智、侯志涛、白成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程峰：本院受理原告班文照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5663号

刘念：本院受理原告刘晓军与被告刘念、榆林市正阳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高双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点为：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货款85626元等）、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逾期答辩举证的，应承担不利后果和败诉的风险。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局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赵宝山、王芝艳、常林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7867号

吴风：本院受理(2021)陕0802民初7867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肤施路支行与被告吴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874号

李成爱：本院受理原告李矮莲与被告李成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被告李成爱向原告李矮莲返还借款本金3万元，并承担该款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以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以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被告李成爱向原告李矮莲返还借款本金12.5万元，并承担该款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以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以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被告李成爱向原告李矮莲支付欠款5万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雷岗、李燕芳：本院受理原告高海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李鹏煜：本会受理西安星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0)第2683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市北关正街16号仲裁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天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杨建国与你方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仲字2021第1722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九时在本会（西安市北关正街16号仲裁大厦）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飞虹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上海同及宝建设机器人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1)1656号案件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仲裁委员会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西安布朗尼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91610113073411847H）：本局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新人社罚催字[2021]15号）：缴纳《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人社罚字[2021]11号）给予西安布朗尼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人民币捌仟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催告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地址：尚勤路283号尚勤大厦五楼，联系电话：029-87431076）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布朗尼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91610113073411847H）：本局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理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强制执行催告书》（新人社理催字[2021]14号）：执行《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新人社监理字[2021]9号）决定，依法按时足额支付黄晶晶、刘珍2名员工工资24009.5元（大写：贰万肆仟零玖元伍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催告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地址：尚勤路283号尚勤大厦五楼，联系电话：029-87431076）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